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 委任非執行董事、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唐永博先生（「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8月3日起生效。

唐先生，49歲，現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唐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亦已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的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23年8月2日生效。

唐先生曾任中國聯通湖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市場部總經理和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

唐先生獲中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唐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訊行業從業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

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唐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致唐先生委任其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函件，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他有權每年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袍金港幣 248,800 元，此金額是參考他在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載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上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唐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香港，2023 年 8 月 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及許漢卿（署理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GBS；唐永博（副主席）；孟樹森；王芳及衛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雅文；黃惠君；Bryce Wayne Lee；Lars Eric Nils Rodert；David Christopher Chance 及 Sharhan Mohamed Muhseen Mohamed